桃園市 110 學年度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報名表

申請園名		申請學齡													
幼	姓名			性別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
	生日	民國	年	多(*	雙)	□是(□合	併。	抽	籤[]分	開	抽	籤)	
生		月	日	胞	胎	□否									
	户籍														
	地址														_
資	電話														
	通訊	□同上(免再填寫下列地址)													
	地址														_
料	電話														
聯	姓名:														
絡	關係:														
人	電話:														
優	□1-2 低收入戶子女(滿 3 足歲)														
先	□1-3 中低收入戶子女(滿 3 足歲) □1-4 原住民(滿 3 足歲)														
入	□1-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(滿 3 足歲)														
園	□1-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子女(滿 3 足歲)□1-7 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(滿 3 足歲)														
資	□1-8 父或母一方為外國籍或大陸籍人士(滿 5 足歲)														
格	□1-9 幼兒園與其場地管理者編制內教職員工之滿三足歲子女隨親就讀□1-10 家有兄弟姊妹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該園之滿三足歲幼兒														
_	□2-1 設籍、寄居(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)或居留於本市非山非市或偏遠地														
般 生	區設有幼兒園之國民中小學學區內幼兒(限登記報名該學區內之幼兒園) (滿3足歲)														
資	□2-2 設籍、寄居(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)或居留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幼							Ŋ							
格	兒(滿3足歲)														

由	从白国宏木1号。
申請人簽名:	幼兒園審查人員:

§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,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,僅針對入園相關事項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,不另作其他用途。